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 财 政 局 文件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宜市发改价格〔2021〕16号

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
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宜春水务公司、宜春供电公司、宜春深燃公司：

为做好《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

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以下简称《意见》）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江西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1〕2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公用事业，是城镇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先导性和自然垄断性，直接关系社会公众利益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和《实施方案》，能够切实降低城镇经济社会运行基础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减轻社会负担和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一是各县（市、区）要对本地城镇水电气暖行业相关收费逐一摸清底数、查找问题、集中整治，对照《意见》所列应取消收费项目，自2021年3月1日起全面取消无合法有效政策依据的收费项目。二是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

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三是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费用统一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不得另外向买受人收取；投入使用后，可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相关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二）加快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一是完善供水价格机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完善以“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为基础的供水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如果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含二次加压调蓄）设施依法依规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的，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等费用计入供水成本。二是落实好上级电力体制改革和电价改革政策。三是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完善城镇燃气配气价格，由燃气企业投资建设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外的管网，企业自用的储气设施，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纳入配气价格有效资产。建筑区划红线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燃气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成本，以及燃气表后至燃具前由燃气企业为排除安全隐患而开展的上门服务、安全检查、设施修理、材料更换等服务成本，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照省统一部署，完善全市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

（三）严格规范价格收费行为。一是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设施产权分界点以后至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器具前，为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所提供的延伸服务等，应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允许收取合理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要做好明码标价工作。二是城镇老旧小区供水供气改造工程费用，依法实施政府定价，要合理确定利润率，合理制定价格，加强价格行为监管。严格落实国家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成本监审和定价办法，合理制定价格，在制定价格过程中要加强成本和价格信息公开，保障用户知情权。进一步落实高可靠性供电收费政策和自备电源系统备用费政策，继续减免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三是规范转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经营行为，对具备表计条件的，按照政府规定的销售价格执行，不具备表计条件的，由终端用户公平分摊。物业公共部位、公用设施和配套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等，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水电气暖费用为基数加收服务类费用，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营者各项收费及费用分摊相关信息公示制度。

（四）加强管理提升服务水平。一是进一步梳理完善现有的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工程设计、建设、验收、运行维护等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系统性技术标准体系。二是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探索制定完善供水供电供气供

暖行业服务质量规范和评价体系，提升行业整体服务质量。三是监督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按照“规范化、标准化、便民化”要求，全面梳理自查现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取消不合理收费，纠正强制性收费，降低偏高收费标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四是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积极推进“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模式，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同时，严格落实承诺制度，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本地实际和各自职责，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协同配合。对照要求，认真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加快工作进度。对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着力形成上下联动、协调并进、狠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统筹推进。兼顾各方利益，对取消收费后属于公共服务范围的，应通过财政补贴、价格补贴等方式保障公共服务供给。对需要理顺价格的，要精心选择合适时机，对低收

入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做好兜底保障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的重要意义和典型经验做法，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春市财政局



宜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7日

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科

2021年8月27日印发
